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甲○○

上列受刑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前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送監執行。茲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5200號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美足